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一路13號6樓會議室(郵編：518116)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2月1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pleleaf.cn>)。

本通函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4年1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一路13號6樓會議室(郵編：518116)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rman Investment」	指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7年4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任書良先生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劉勁柏先生(聯席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
黃惠芳女士
周明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街道
寶龍一路13號(郵政編碼：5181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24樓24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2月2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Kem Hussain博士及黃惠芳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周明笙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惠芳女士及周明笙先生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和本公司公司策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就所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全體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促進董事會高效、有效運作及其多元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995,320,92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最多299,532,092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995,320,92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最多599,064,18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有關大會主席按真誠基準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pleleaf.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2月1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謹啟

2024年12月20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Kem Hussain 博士

Kem Hussain (「**Hussain** 博士」)，54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Hussain** 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戰略規劃。

Hussain 博士於教育機構的教育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於2002年至2003年，**Hussain** 博士於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擔任客座教授及講師。於2005年至2019年，**Hussain** 博士任職於Universal Academy of Florida，離職前擔任校長及校監。於2008年至2022年，**Hussain** 博士於諾瓦東南大學擔任客座教授。**Hussain** 博士於2009年至2020年亦為Garden of the Sahaba Academy的校監及於2008年至2020年為Salah Tawfik Elementary & Middle School的校監。**Hussain** 博士自2008年起擔任Cognia, Inc. (前稱為AdvancED)的董事及副總裁。**Hussain** 博士現亦為Rise University Systems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該機構為加利福利亞州聖何塞的註冊專科院校。

Hussain 博士於1993年取得Islamic University of Medina阿拉伯語系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取得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文學碩士學位。**Hussain** 博士亦於2004年取得諾瓦東南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此後於2008年完成於哈佛大學教育研究生院Independent Schools Institute的博士後學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ssain** 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Hussain 博士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委任函，任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Hussain** 博士每年收取一筆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ssain** 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Hussain** 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Hussain** 博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黃惠芳女士

黃惠芳(「黃女士」)，6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女士自2023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其中包括)進行獨立調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各自之成員。

黃女士擁有涵蓋中央銀行、跨國企業、上市公司及家族理財室的42年全球金融經驗。黃女士於1982年9月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擔任外匯經紀人培訓生，成為香港首位女性外匯銀行經紀人，隨後於1983年臨時調任至滙豐倫敦分公司。調任後，彼於1990年4月離職前擔任滙豐集團的資深經紀人—財資產品(外匯及財資部)。此後，彼任職於加拿大滙豐銀行(「加拿大滙豐」)、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香港辦事處、West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WestLB AG) Bank(德國國家商業銀行)香港辦事處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多間全球銀行，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於2007年，黃女士於香港加入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管理部機構理財執行董事。彼隨後於2011年至2016年在香港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7年1月起為一峰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及一峰地產有限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並於意大利及加拿大駐代表的全球金融諮詢公司，業務涵蓋歐洲及北美洲市場)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彼負責管理英國及加拿大的自營不動產投資組合。

黃女士於1982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及2020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公司及金融法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於1999年取得香港大學及The Poon Kam Kai Institute of Management的變革管理顧問文憑。彼於2021年完成哈佛大學法學院的Harvard Negotiation Master Class並取得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黃女士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委任函，任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黃女士每年收取一筆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黃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黃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屬獨立人士。黃女士在全球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考慮重選黃女士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黃女士的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黃女士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經考慮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考慮到黃女士於會計領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委任黃女士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在全球金融領域的寶貴知識。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續聘黃女士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彼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應膺選連任。

(3) 周明笙先生

周明笙(「周先生」)，51歲，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於1995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內部核數師。

周先生於審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諮詢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7年的工作經驗。彼於2007年1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諮詢合夥人，並自2011年起負責管理風險諮詢子服務線在中國內地多個地區的戰略增長與發展。

周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為唯一一位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的香港居民及四大合夥人。

周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擔任泰禾集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32)風險控制部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住宅、商業、酒店、教育、保險、醫療、物業管理及養老等所有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自2023年12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14)的獨立董事。周先生現任北京信實安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為中國內地的公司提供資本市場相關諮詢服務。

周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21日起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日起擔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4日起擔任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2年8月31日，擔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1365，其股份自2022年10月31日起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4年6月12日起擔任QuantumPharm Inc.(股份代號：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周先生已簽訂擁有固定任期的委聘書，任期由2024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聘書，周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及(iv)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周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周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屬獨立人士。周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於考慮重選周先生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周先生的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周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經考慮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周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工作經驗，委任周先生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重選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審計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促進董事會高效、有效運作及其多元化。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續聘周先生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彼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彼應膺選連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995,320,92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2,995,320,92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299,532,09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倘擁有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2月	0.380	0.235
2024年1月	0.300	0.233
2024年2月	0.570	0.280
2024年3月	0.550	0.375
2024年4月	0.420	0.360
2024年5月	0.395	0.300
2024年6月	0.340	0.280
2024年7月	0.295	0.232
2024年8月	0.260	0.223
2024年9月	0.244	0.177
2024年10月	0.325	0.201
2024年11月	0.280	0.205
2024年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4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書良先生(「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由任先生(彼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創辦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分別於1,585,168,668股股份及1,483,639,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分別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92%及49.5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58.80%及55.04%。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董事無意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368,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12月4日	316,000	0.250	0.248
2024年12月5日	1,576,000	0.255	0.249
2024年12月6日	152,000	0.260	0.260
2024年12月9日	798,000	0.265	0.255
2024年12月10日	870,000	0.270	0.260
2024年12月11日	656,000	0.275	0.260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茲通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一路13號6樓會議室(郵政編碼：51811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Kem Hussain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惠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明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4(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4(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5(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5(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2025年2月1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2024年年報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6.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劉勁柏先生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周明笙先生。